

贵阳贵安骨干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关于实施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工程的指导意见》，坚定不移实施人才兴市战略，整合实施贵阳贵安骨干人才支持计划，着力培养支持一批有力助推贵阳贵安重点产业发展、重点学科建设、重点领域创新的骨干人才，加快区域人才集聚高地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人才项目及资格条件

（一）人才项目

骨干人才培养支持计划主要由科技创新、医疗卫生、人文社科、教育教学、高技能 5 个项目构成。从 2026 年起，计划用 10 年时间，培养支持科技创新骨干人才 300 名左右、医疗卫生骨干人才 800 名左右、人文社科骨干人才 250 名左右、教育教学骨干人才 1500 名左右、高技能骨干人才 300 名左右，形成与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工程相衔接的骨干人才培养体系。在市科技局设立科技创新骨干人才平台，在市卫健局设立医疗卫生骨干人才平台，在市委宣传部设立人文社科骨干人才平台，在市教育局设立教育教学骨干人才平台，在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设立高技能骨干人才平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省委人才办备案后，可调整人才项目和人才平台设置。

（二）资格条件

1.科技创新骨干人才。聚焦贵阳贵安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发展需求，每年遴选 30 名左右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复合型科研人员进行重点培养。申报人应在推动产业技术攻关和运用推广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或研究方向与贵阳贵安重点发展产业密切相关，研究工作具有较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具有成长为省级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的潜力。

2.医疗卫生骨干人才。聚焦贵阳贵安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每年遴选 80 名左右在医疗卫生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重点培养，申报人原则上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疾病防治和科技创新能力，对医疗卫生基础研究、临床诊疗、中医药开发及应用、医院管理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具有成长为省级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的潜力。

3.人文社科骨干人才。聚焦做好新时代贵阳贵安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每年遴选 25 名左右在理论、新闻、出版、文化艺术等相关专业领域人才进行重点培养。申报人应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较强的专业能力，在相关领域有较强影响力，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具有成长

为省级人文社科青年拔尖人才的潜力。

4.教育教学骨干人才。聚焦贵阳贵安教育高质量发展，每年遴选 150 名左右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研机构等教育教学人员进行重点培养。申报人原则上应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有扎实的教育理论和专业基础知识，在教育教学领域具有较高声望并作出较大贡献，具有成长为省级教育教学领军人才的潜力。

5.高技能骨干人才。聚焦示范带动贵阳贵安技能人才队伍整体能力提升，每年遴选 30 名左右在生产、教学一线岗位的技能人员进行重点培养。申报人原则上应能在重要生产决策、重要技术创新和技术攻关等方面解决突出问题或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并在发扬绝招绝技、带徒传技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具有成长为省级高技能青年拔尖人才的潜力。

原则上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得申报。

三、遴选程序

市委人才办对年度遴选工作作出总体部署，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健局（以下简称平台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遴选工作作出具体安排，组织开展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估等，提出建议人选，落实支持政策。

（一）遴选通知。平台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形成年度遴选工作方案，明确标准条件、申报程序、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等，制定和发布申报通知。

（二）组织推荐。各地各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采取用人单位推荐、专家推荐、赛事发现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推荐申报。对特殊行业、特殊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遴选程序纳入支持。支持贵阳贵安省级及以上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重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大技术攻关需求，研究制定人才团队建设计划，推荐团队成员申报本计划。

（三）人选审核。平台部门根据同行专家评估指导情况，结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重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点学科建设、重要技术攻关需求以及人才急需紧缺程度、行业人才分布等实际，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四）备案。平台部门将建议人选名单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确定最终入选对象。

四、支持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采取以下措施支持人才成长进步、发挥作用。

（一）发放“筑才卡”。为符合条件的入选对象发放“筑才卡”，并根据层次提供配偶就业、医疗健康、交通出行、学习提升等便利服务。

（二）提供津补贴。为符合条件的入选对象发放住

房补贴、安家费、生活津贴、医保补助。对编制外引进的支持对象实行年薪制或项目薪酬制。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一人一策”提供待遇保障，灵活分配绩效。

（三）住房保障。由用人单位提供周转房、职工房，或由属地协调人才房进行保障。对租房的按月发放租房补贴，购房的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符合条件的发放购房补贴。

（四）科研支持。给予培养项目入选对象一定额度的支持经费，用于聘请导师、选题研究、学术交流、工作室建设等。支持入选对象领衔或参与重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管理，支持其开展科研教研技改等活动。用人单位在设备配置、科研辅助、工作场地等方面提供优先保障。

（五）推优推先。优先推荐入选对象申报国家级、省级人才计划项目、奖项、荣誉表彰等。优先选派入选对象到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企业等研修访学。

（六）兼职创新。定期组织入选对象通过长期派驻、短期帮扶等方式，到基层和企业开展科技咨询、成果转化、支医支教支农等兼职创新活动，业绩成效可作为职称评审、职务晋升、考核奖励等重要参考。

（七）岗位聘用。入选对象为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专业技术人才的，用人单位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

请特设岗位予以聘用。

（八）联系服务。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将符合条件的入选对象纳入市委联系专家范围，提供走访慰问、健康体检、休假疗养等联系服务。各平台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领域专项支持措施。

五、考核管理

（一）签订协议。平台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聚焦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要技术攻关需求，与用人单位、入选对象及其导师共同签订培养支持协议，对支持期限、考核指标、奖惩措施等有关权责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二）年度报告。每年度由用人单位就入选对象考核指标推进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安排形成年度报告，报平台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对培养支持效果不佳的，由平台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时督促用人单位、入选对象整改。平台部门应梳理汇总年度人才支持培养情况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期中检查。平台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县（区）等对入选对象在支持期内考核指标完成进度等实施期中检查，梳理有关情况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期中检查发现入选对象已不具备完成协议考核指标能力的，应及时终止支持政策，该人才及团队退出本项目。

（四）期末考核。支持期结束后，平台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县（区）等组织期末考核。考核优秀的，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人才计划。考核不合格的，已拨付的支持经费有结余的应予以收回，并收回已发放的人才卡。导师作用发挥不明显的，相应的工作保障经费应予以全部或部分退回，取消相应联系服务并收回人才卡。

六、组织实施

（一）职责分工。本计划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市委人才办负责做好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及组织实施，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平台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实施项目中，要规范程序、严肃纪律，确保项目实施的公正性、公信力、透明度。用人单位要认真落实好人才服务工作的主体责任，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及时组织符合条件人选申报本计划有关项目，认真落实相关支持措施，给予入选对象充分保障。

（二）项目管理。申报人原则上只能选择一个人才项目进行申报。已经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拔尖及以上层次的、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工程的，不得申报本计划有关项目。入选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优秀青年人才层次的，符合本计划有关要求的，可在支持经费、人才奖励、贡献奖励等方面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入选对象在支持期内入选国家、省级人才计划项目的，须退出本计划有关项目。

支持期结束后,入选对象不得在评审、评估、评奖中继续使用“贵阳贵安骨干人才支持计划入选对象”相关称号。

(三)退出机制。入选对象在支持期内离开贵阳贵安的,或因工作单位或岗位变更不宜继续支持的,或因自身原因主动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由入选对象本人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平台部门同意,报市委人才办备案后予以退出。对入选对象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用人单位应及时向平台部门报告,经平台部门研究确须退出本计划的,由平台部门报市委人才办备案后予以退出。入选对象退出后相应的支持经费应予以全部或部分退回,服务事项终止。确因工作需要在贵阳贵安内流动且符合继续支持条件的,市级给予的支持经费一并流转。

七、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贵阳市创新型青年人才培养计划、贵阳市高层次创新型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贵阳市科技人才引进项目、贵阳市大数据“十百千万”人才培养计划、贵阳市高层次创新型青年教师培养计划、贵阳市“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程、贵阳市高层次创新型青年卫生人才培养计划、贵阳市高层次创新型青年社科文艺人才培养计划不再实施。本实施意见印发之前已入选以上计划或工程且仍在支持期内的人才,按原政策执

行，符合本计划遴选条件的，可继续申报，但需退回原人才计划或工程剩余支持经费。全职引进的高层次、急需人才及团队，符合骨干人才支持计划的，可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纳入本计划进行培养支持。引进人才以落实《关于优化整合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的指导意见》为主，相关支持政策以《贵阳贵安实施人才兴市战略若干政策措施》《贵阳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办法》等政策为准。

- 附件：1.贵阳贵安科技创新骨干人才支持项目工作方案
2.贵阳贵安医疗卫生骨干人才支持项目工作方案
3.贵阳贵安人文社科骨干人才支持项目工作方案
4.贵阳贵安教育教学骨干人才支持项目工作方案
5.贵阳贵安高技能骨干人才支持项目工作方案

附件 1

贵阳贵安科技创新骨干人才支持项目 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人才兴市战略，打造一支与贵阳贵安现代化产业体系相匹配的科技创新骨干人才队伍，储备国家级、省级科技人才后备力量，根据《贵阳贵安骨干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意见》，结合贵阳贵安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从 2026 年起，计划用 10 年时间，每年遴选不超过 30 名学术功底扎实、专业水平较高、创新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青年科技人才进行重点培养，造就一批能够紧跟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为贵阳贵安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的本地科技骨干队伍。

一、遴选条件

入选对象应全职在年度研发费用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或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 的企业（近 1 年或近 3 年平均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或具备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工作。年龄在 45 周岁（含）以下。

央属、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中，申报人须通过科技

攻关、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培养等方式，与贵阳贵安企事业单位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且在入选后继续以全职或兼职形式与贵阳贵安单位开展合作创新服务。国家级实验室、省实验室平台每年可举荐 1 名平台成员直接纳入支持，其他“白名单”科技创新平台团队成员优先支持。

入选对象在所从事领域具有确定的研究方向，对个人成长有明确的目标和规划路径，在科研、学科建设、成果推广应用、产学研结合中做出积极贡献，具有成长为省级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的潜能，并获得 1 名同领域省级以上人才推荐（在申报人入选后担任其导师）。具体业绩条件要求如下：

（一）企业科技创新骨干人才

上一年度工资薪酬不低于本单位中层工资平均薪酬，须取得以下业绩条件中的一项。

1.近五年主持或作为核心人员（排名前 3）开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的创新产品（服务），为企业累积带来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或为企业节能减耗、降本增效，累积节约成本不低于 200 万元；或成果转让，为本单位带来累积到账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或成果进行股权作价投资，为本单位和个人带来累积到账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或主持技术转移服务项目、主导技术交易活动，促成技术交易额累积到账不少于 100 万

元。

2.近五年主持市级及以上财政资助部分不低于 30 万元的单个科研项目，或主持企业单个内部立项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科技项目，且企业承诺在申报人入选后的支持期内持续给予不低于 1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3.近五年获得中国专利奖、省级专利金奖、省级专利银奖（排名前 5）、省级专利优秀奖（排名前 3）。

4.近十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一等奖；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排名前 6）；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排名前 3），或经专家认定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行业协会科技奖项及对应的等次、排名。

（二）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骨干人才

须取得以下业绩条件 1、2 其中一项，或 3 至 7 其中两项。

1.近五年主持或作为核心人员（排名前 3）开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的创新产品（服务），为企业累积带来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或为企业节能减耗、降本增效，累积节约成本不低于 200 万元；或成果转让，为本单位带来累积到账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或成果进行股权作价投资，为本单位和个人带来累积到账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或主持技术转移服务项目、主导

技术交易活动，促成技术交易额累积到账不少于 100 万元。

2.近五年主持市级及以上财政资助部分不低于 30 万元的单个科研项目，或主持企业单个内部立项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科技项目，且企业承诺在申报人入选后的支持期内持续给予不低于 1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近十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市（厅）级项目 2 项；近十年参与国家重大项目（排名前 5）、省级重大项目（排名前 3）建设。

3.近五年获得中国专利奖、省级专利金奖、省级专利银奖（排名前 5）、省级专利优秀奖（排名前 3）。

4.近十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一等奖；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排名前 6）；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排名前 3），或经专家认定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行业协会科技奖项及对应的等次、排名。

5.近十年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 SCI 三区（中科院大类分区）以上期刊论文 4 篇，或 SCI 二区（中科院大类分区）以上期刊论文 2 篇，或 SCI 一区（中科院大类分区）以上 1 篇。

6.近十年主持培育省级主要农作物新品种 1 个并进行推广应用 2 万亩，或省级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 1 个并

进行推广应用 1 万亩；或参与选育（排名前 3）的新品种、研发技术被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列入主推品种、主推技术 1 项；作为第一权利人（设计人、育种人）获得国内发明专利、PCT 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并以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或自行转化获得经济效益 50 万元及以上；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 3）完成省级标准化委员会、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立项的省级标准或省级行业标准 1 项。

7.取得经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与上述业绩条件水平相当的其他科研成果。

二、支持措施

本计划采取稳定支持加奖励支持，支持期为 5 年，支持经费从市级人才资源开发资金列支，实行“包干制”使用。

（一）项目支持。在支持期内依托项目给予入选对象 15 万元培养经费支持。对于企业入选对象，企业为其提供不少于 1:1 的匹配培养经费；对于高校、科研院所入选对象，匹配培养经费按照用人单位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培养经费可用于选题研究、团队或平台建设、学术交流、聘请导师、研修访学等，明确专款专用，用人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市科技局分年度拨付，前 3 年每年拨付培养经费 5 万元。

（二）奖励支持。支持期内入选省级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工程或其他相当层次科技人才计划的，认定为“优秀”，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支持，由入选对象按单位规定统筹使用。

（三）聘请导师。支持入选对象聘请其申报推荐人作为培养导师，通过平台推荐的，原则上聘请该平台专家或与平台有合作关系的专家作为培养导师，在支持期内为其提供科研指导和学术帮助。

（四）服务保障。贵阳贵安科技创新骨干人才支持计划入选对象可直接申领 C 类筑才卡，也可根据业绩情况申请更高层次筑才卡，并按照人才分类享受相关人才政策待遇。培养导师可根据实际情况申领对应筑才卡。

（五）推优推先。优先推荐入选对象参加“西部之光”、“甲秀之光”访问学者计划，优先推荐申报省委、市委联系专家和国家、省、市相关人才计划、人才荣誉评选表彰。

三、组织实施

贵阳贵安科技创新骨干人才支持项目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指导下，由市科技局会同有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用人单位要落实好人才培养工作主体责任，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及时组织

本单位符合条件人选申报本计划，认真落实支持措施，给予入选人才充分保障。

附件 2

贵阳贵安医疗卫生骨干人才支持项目 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人才兴市战略，加强对医疗卫生人才的培育和支持，储备国家级、省级医疗卫生人才后备力量，根据《贵阳贵安骨干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意见》，结合贵阳贵安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具体项目

围绕“统筹发展、分类施策”的原则，从 2026 年起，计划用 10 年时间，设置研修培养、科研立项和“揭榜挂帅”三类人才项目进行培养支持，为贵阳贵安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

（一）研修培养项目：每年选派 20 名中青年临床、管理骨干赴国内知名医疗机构进行系统培养，为市县两级医疗机构培养一批高水平临床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增强复杂疾病诊疗、关键技术攻关、医院医务及科研管理能力，有效带动全市医疗服务水平提升。

（二）科研立项项目：每年遴选 50 名青年卫生优秀人才，以项目资助形式培养（其中 30 个立项资助，20 个立项不资助）。

（三）“揭榜挂帅”项目：聚焦重大疾病防治、公共卫生应急、心理健康、前沿医疗技术、健康产业等领域的重点任务、重大需求、关键技术等，每年遴选不超过 10 名支持对象，研究、破解我市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问题，关键、核心技术，实现“出成果”与“出人才”的有机统一。

二、遴选条件

（一）研修培养项目

市县两级公立医院医疗类临床医师（不含药、护、技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及医务、科研、教学等管理人员。

培养对象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崇尚科学，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勇于创新，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并符合以下标准：

1.临床医师培养：具有医学类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取得主治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在编职工；

2.管理人员培养：具备 5 年及以上管理工作经验，为医院重点培养管理骨干人才。

（二）科研立项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是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项目主持人是全职在贵阳贵安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具备中国国籍，且遵纪守

法、有强烈的责任感、良好的职业操守、高尚的医德医风、严谨的科研态度、勇于探索的科学精神、较强的竞争意识、具有团队意识和大局意识、遵循伦理道德规范。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并且近 5 年内业绩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均可申报：

1.在医疗卫生领域及相关学科领域有一定的研究方向，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并取得一定技术突破，自主创新科研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省内领先水平，技术成果转化后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并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者。

2.掌握医疗卫生领域及相关学科在国内外的动态，能够对本学科研究方向的发展和研究成果的调整改造提出建设性意见，技术成果推广成绩明显。

3.有较强团队组织能力，作为领衔人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人员（排名前三）参与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研究。

4.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积极组织和参与预防与临床新技术研发，投身重大疾病救治和预防工作，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疑难杂症的诊断治疗、常见多发疾病的预防控制、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心理疾病预防中做出突出贡献、得到社会和同行公认者。

5.有显著的医疗技术特色和技术创新能力,在医疗卫生工作中成功开展医疗卫生技术创新项目,对本专业技术水平提高有促进作用;积极开展特色诊疗技术研究,能及时解决或引进本市急需或紧缺的医疗新技术。

6.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优先考虑:

(1)近5年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SCI、EI、ISTP、(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等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其中SCI收录影响因子 ≥ 3.0 的1篇及以上);

(2)具有国家认可的博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重要科研项目(排名前五);

(4)被纳入市级及以上医疗卫生重点学科的学术、学科带头人;

(5)个人获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人才类表彰奖励;

(6)担任国家、省、市医学会等临床、预防、中医、中西医结合、药学相关一级学会各专业学术机构下属相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学术职务者。

7.对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社会公认且有较大培养潜力的创新型青年技术人才,可不受资历资质限制,破

格参加遴选。

8.遴选对象需具备良好道德品质，作风正派、清正廉洁、情趣健康、勇于奉献。有不良道德诚信记录、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参加遴选。

（三）“揭榜挂帅”项目

1.揭榜单位是贵阳贵安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和业绩。临床前沿技术研究方向的揭榜单位应为贵阳贵安三级医疗机构单位。鼓励与高校、科研机构等联合申报。

2.揭榜单位的项目主持人具备中国国籍，遵纪守法、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无不良记录。对榜单任务有深刻理解，具备把握技术方向、团队组织协调和攻克技术难题的能力。具有突出的创新思维和前瞻性判断能力，在相关领域已取得一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成果。具有国家认可的博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重大技术开发项目的经验者优先。

3.揭榜单位的项目团队在知识、年龄、学科结构上配置合理，具有“领衔专家-骨干人才-青年后备”人才梯队。团队主要成员所在单位（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实践和政策支持，保障团队成员全心投入项目攻关。

三、支持方式

（一）研修培养项目

1.临床医师培养周期为 2-3 年，管理人才培养周期 1 年。

2.经费从市级人才资源开发资金中列支。培养经费实行“包干制”，可用于临床研究、学术交流、研修学习、省外食宿等，按每人每年 5 万元进行拨付。培养对象在进修期间档案工资及“五险一金”按原岗位执行，绩效部分根据各单位进修相关规定发放。差旅费按照各派出单位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执行，每年报销不超过 2 次的差旅费（往返为 1 次）。

（二）科研立项项目

1.培养方式以科研项目形式立项，资助项目强化科研创新对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医学教育、医院管理、卫生管理等方面的引领和促进。不资助项目为培养青年医疗卫生人员科研思维、提升科研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提供项目支撑。

2.入选对象在资助范围内或单位根据实际给予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项目完成时限不超过 3 年。

3.经费从市级人才资源开发资金中列支。根据入选对象的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给予每个科研项目不超过 5 万元的科研经费支持。入选对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科研

立项项目一定经费支持。经费使用按《贵阳市市级财政科技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筑科通〔2023〕26号）执行。支持经费额度一次性核定，采用前补助方式一次性拨付，用人单位不得截留、挪用。

（三）“揭榜挂帅”项目

1.市卫生健康局每年根据国家、省市战略规划和发展需求，凝练重大技术、问题、任务等需求，组织专家论证后形成榜单。

2.揭榜项目通过验收后的团队和个人，优先推荐申报各类人才计划。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中将其揭榜贡献和绩效作为重要依据。

3.经费从市级人才资源开发资金中列支。根据每个揭榜项目实际需求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经费支持。项目完成时限不超过3年。揭榜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揭榜项目一定经费支持。经费使用按《贵阳市市级财政科技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筑科通〔2023〕26号）执行。支持经费额度一次性核定，采用前补助方式一次性拨付，用人单位不得截留、挪用。

四、组织实施

贵阳贵安医疗卫生骨干人才支持项目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指导下，由市卫健局会同有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用人单位要落实好人才培

养工作主体责任，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及时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人选申报本计划，认真落实支持措施，给予入选人才充分保障。

附件 3

贵阳贵安人文社科骨干人才支持项目 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人才兴市战略，遴选支持并培养一批理论、新闻、出版、文化艺术等领域的骨干人才，根据《贵阳贵安骨干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意见》，结合贵阳贵安人文社科人才队伍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从 2026 年起，计划用 10 年时间，每年遴选培养 25 名左右在理论、新闻、出版、文化艺术等方面具有创造性、创新性成果的骨干人才。支持培养对象成长为更高层级的专业人才，着力建设学风严谨、学识渊博，具有较高学术造诣、专业技术水平、优秀民族文化遗产或创作表演水平的人文社科骨干人才队伍。

一、遴选条件

申报人员应拥护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严守学术道德、职业操守和行业规范，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应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可放宽至 45 周岁。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得申报。

（一）理论类

申报人近十年须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1.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 1 项。

2.参与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获“优秀”等次（排名前 3）。

申报人近十年须取得以下业绩之二：

1.作为独立作者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公布的社会科学期刊目录收录权威期刊发表文章 1 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 篇，或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以及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的理论版上发表理论文章（2000 字以上）1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科研论文被 SSCI/SCI 一区（中科院分区）收录 1 篇，或 TOP 期刊（中科院分区）收录 1 篇。

2.在高水平出版社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3.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或三等奖（排名第 1）。

4.有 1 项研究成果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排名前 2），或有 2 项研究成果被国家、

省级部门或市委市政府办公厅采用（排名前2），或有1项研究成果获得国家各部委内参刊登或采用（排名前2）。

5. “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学论坛—中国考古新发现”主要参与人（排名前3）；或“田野考古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4）、三等奖（排名前3）获得者。

6. “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主要参与人（排名前3）或“博物馆里读中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重点推荐项目前100名主要负责人或国家文物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三等奖获得者。

7. 申报人所在用人单位为高校的，取得以下教学类成果之一（取得1项或多项均视为满足业绩条件之一）：主持省级及以上一流核心课程或省内“金课”1项；担任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负责人；担任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负责人；主持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担任省级虚拟教研室负责人；主编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获得国家级教材奖；学校相关一级学科下属方向带头人；相关教学教改成果被省教育厅采用的；获得省级教育教学类个人荣誉者；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6）、获得国家级教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4）、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2）。

8.作为课题组负责人主持并完成2项以上省社科规划课题，或2项以上市社科规划课题获得优秀等次。

9.取得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鉴定，与上述业绩条件水平相当的其他科研成果。

（二）新闻类

申报人近十年须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1.获中国新闻奖三等奖及以上，或作为主创人员采写（编辑）的新闻作品等获省部级新闻奖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或参与采写（编辑）的新闻作品等获省部级新闻奖一等奖3次或二等奖4次（排名前3）。

2.作为主创人员采写（编辑）的2篇新闻作品得到国家主管部门《新闻阅评》类刊物点评肯定，或作为主创人员采写（编辑）的1篇新闻作品得到国家主管部门《新闻阅评》类刊物全文点评肯定，或作为主创人员采写（编辑）的2篇新闻作品得到省主管部门《新闻阅评》全文点评肯定。

3.作为主创人员制作的1个新媒体作品（产品）产生良好的宣传效果，入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或中国记协评选的新媒体优秀案例；或作为主创人员制作的2个新媒体作品（产品）产生良好的宣传效果，入选省行业主管部门或省行业主管部门授权省级新闻行业组织评选的新媒体优秀案例。

4.获“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等次。

5.获得中国播音主持“金声奖”。

6.作为主创人员采写（编辑）的1篇新闻作品，得到省领导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得到省级主管部门发文肯定，或作为主创人员采写（编辑）的3篇新闻作品，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得到市级主管部门发文肯定。

7.作为第一作者采写的新闻作品获得全国性协会专业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等次。

8.得到中央网信办置顶前五条全网推送。

9.取得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鉴定，与上述业绩条件水平相当的其他业绩成果。

（三）出版类

申报人近十年取得以下业绩条件之一：

1.策划推出具有一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出版物，且出版成果获得业界同行普遍认可。

2.作为第一责任编辑或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项目获得国家出版基金项目1个。

3.作为前三执行人，成果获得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鲁迅文学奖或贵州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等奖项。

4.作为期刊负责人之一（主编、副主编，编辑部主任、

副主任)或栏目(学科)编辑,所编辑期刊被评为“中国最美期刊”1次。

5.作为栏目(学科)编辑获得省部级以上单位评选的优秀期刊或名栏目1次。

6.组织、承担过重点出版项目,为我市出版业的繁荣发展作出一定贡献,或在某一业务领域取得进步或突破。

7.取得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鉴定,与上述业绩条件水平相当的其他业绩成果。

(四)文化艺术类

申报人近十年须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1.参加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主办的展演活动8次以上。

2.在各类评比评选、展演展览、运动集会等活动或赛事中获得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当层次部门颁发的二等奖及以上相关奖项;或获得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当层次部门颁发的一等奖及以上相关奖项。

3.省级或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4.作为主创人员,获得文化艺术等相关领域市级以上项目。

5.作为参与创作的人员,获贵州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

6.取得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鉴定,与上述业绩条件水

平相当的其他业绩成果。

7.对特别优秀或有突出贡献的“文艺两新”人员，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支持措施

支持期一般为 5 年。支持措施包括：

（一）经费支持。支持期内给予入选对象不超过 6 万元的支持经费，该经费从市级人才资源开发资金中列支。理论类、新闻类、出版类入选对象经费可用于学术研究、培训、调研、基本办公设备购买等，文化艺术类入选对象经费可用于研创项目、组建团队、建设工作室（传习所）、学术交流、授业带徒、展览展演、剧（节）目创作生产、培训深造等。入选对象在遵循经费开支范围、合同协议、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对经费的使用具有自主权。支持经费的总额度、各年度额度由申报人根据个人发展计划提出，按照财政有关规定预算。额度一次性核定，在支持期内分年度拨付，用人单位不得截留、挪用。

（二）项目支持。支持文化艺术类入选对象参加市内外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艺术等相关领域的展示展演活动；在参加各类赛事、剧（节）目创作、国家艺术基金申报等项目上予以支持。培养对象申报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技术创新时，在同等条件下，积极提

供项目帮助和资金支持。鼓励和支持培养对象牵头或参与全市重大主题宣传报道、重大文艺活动、重大文艺项目的创作，文化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文化产业重大建设项目的调研论证和组织实施，以及重大文化活动、重大文化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等。

（三）发展支持。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支持入选对象围绕本领域重点方向，到省内外研修培训；给予支持入选对象建设研究团队政策支持，帮助完善个人发展计划，在设备配置、工作场地等方面提供优先保障；优先推荐入选对象及其团队核心成员参与全市相关领域决策咨询，申报国家级、省部级各类人才计划及荣誉、奖项；大力宣传入选对象的业绩成果、先进经验等。

三、组织实施

贵阳贵安人文社科骨干人才支持项目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指导下，由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用人单位要落实好人才培养工作主体责任，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及时组织本辖区本单位符合条件人选申报本计划，认真落实支持措施，给予入选人才充分保障。

附件 4

贵阳贵安教育教学骨干人才支持项目 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人才兴市战略，进一步加强贵阳贵安师资队伍建设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动贵阳贵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关于践行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及《贵阳贵安骨干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意见》，结合贵阳贵安师资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方案。

从 2026 年起，计划用 10 年时间，每年面向贵阳贵安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研机构遴选 150 名左右具有高尚师德、先进教育理念、扎实专业知识、精湛教学技能的骨干教师、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及教科研人员重点培养，教育教学管理人员不超过 20%、教科研人员不超过 1%。建立贵阳贵安教育教学骨干人才与省级教育教学领军人才衔接的梯队培养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师资队伍素质。

一、遴选条件

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坚定的教育理想、深厚的教育情怀、高尚的师德师风，长期从事一线教学、教育管理或教科研工作，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师生群众公认的较好声望，在教学或办学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具有成长为省级教育教学领军人才的潜力。具有高级教师职称，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具备以下任意条件之二。

（一）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五）及以上；获市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获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或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主持人）。

（二）在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教育教学类、办学质量类、师资建设类评审工作中担任评审工作 3 次；在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高考、中考、适应性考试、学业水平考试、教师素养测试、特岗教师招聘考试、区域内大规模质量监测考试等重要考试中担任命题专家，省级 1 次或市级 2 次。

（三）主持过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立项或认可的课题研究并结题，或参加过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立项或认可的重点规划课题或其它专项教改项目研究并结题（排名前三）。

（四）在教育类、学术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 2 篇论文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论文评奖中获二等奖以上。

（五）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用书目录教材或规划教材编写。

（六）近五年来，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优质课或青教赛等竞赛，获国家级、省级奖项或市级一等奖以上；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教师技能比赛，获省级二等奖 3 次及以上或市级一等奖 3 次及以上。

（七）近五年来，承担过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学科类（专业类）专题讲座 3 次及以上。

（八）近五年来，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竞赛活动，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 3 项及以上。

二、支持措施

支持期一般为 3 年。

（一）经费支持。支持期内，市级财政给予入选对象不超过 9 万元支持经费，用于聘请导师、系统培训、工作室建设等。支持经费额度一次性核定，分年度拨付，从市级人才资源开发资金列支。入选对象在遵循经费开支范围、合同协议、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对经费的使用具

有自主权，用人单位不得截留、挪用。

（二）聘请导师。支持入选对象聘请教育教学领域领军人才或知名教师校长等担任导师，导师经费从入选对象支持经费列支。

（三）系统培训支持。市教育局积极对接省内外优质师范类高校，制定整体培养培训计划，完善入选对象个人发展计划，有针对性地指导帮助，为入选对象提供系统的专业培训。支持期内每年安排入选对象到省内外名校进行跟岗学习一周以上，学习名校的教育教学及管理经验，提高实践能力。符合中小学校长“领雁行动”后备人才专项培养条件的，择优纳入进行重点培养。

（四）工作室建设。市、县教育局共同为入选对象建立人才工作室，指导制定工作室发展计划，采用任务驱动，明确工作室研修目标，结对帮扶薄弱学校并培养本地区优秀青年教师，开展学术交流等研修活动。工作室所在单位须在办公场地、设备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

（五）教育研究支持。市教育局鼓励并支持入选对象积极申报市级教育科学规划等相关课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教育科学规划等相关课题。

（六）推优推先。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入选对象及其团队成员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人才计划（项目、称号）以及各类奖项、荣誉。优先推荐入选对象及

其团队成员进入省级、市级评审、评奖等专家委员会。

三、组织实施

贵阳贵安教育教学骨干人才支持项目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指导下，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各用人单位要落实好人才培养工作主体责任，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及时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人选申报本计划，认真落实支持措施，给予入选人才充分保障。

附件 5

贵阳贵安高技能骨干人才培养支持项目 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人才兴市战略，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贵阳贵安骨干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意见》，结合贵阳贵安技能人才队伍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聚焦贵阳贵安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发展需要，从 2026 年起，计划用 10 年时间，每年遴选 30 名左右在技术技能领域取得一定成就和业绩成果，具有创业发展能力和成长为省级青年拔尖以上潜力的人才给予重点培养支持，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素质优良、技艺精湛，服务产业、带动力强的技能骨干人才队伍。

一、遴选条件

申报时在生产（教学）一线岗位，从事本职业（工种）6 年及以上，在贵阳贵安工作 1 年及以上，一般应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原则上须得到 1 名同领域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省级高技能青年拔尖人才或相当技术技能水平的高技能人才推荐（推荐人原则上应在申报人入选后担任其导师）。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践行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诚实守信，作风优良。具备以下业绩条件之一：

（一）市级（含，下同）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或受“筑城工匠”通报表扬的技能人才。

（二）市级以上青年岗位能手、技术能手、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高水平专业（群）负责人。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及其指导老师。

（四）全国性职业技能竞赛及贵州省职业技能大赛铜牌以上获得者。

（五）全省性职业技能竞赛及贵阳贵安职业技能大赛第1名。

（六）具有以上业绩条件相当技术技能水平的高技能人才。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高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资格条件。对特殊行业、特殊领域的高技能人才，可“一事一议”纳入支持。省级及以上相关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不再参与本项目申报。

二、支持措施

入选对象支持期一般为 3 年，潜力较大的可适当延长。

（一）服务支持

在支持期内为入选对象发放 D 类以上“筑才卡”，配套提供住房保障、医疗健康、交通出行等便利服务，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一人一策”提供待遇保障，在绩效分配方面予以倾斜。将符合条件的入选对象纳入市委联系专家范围，提供走访慰问、健康体检、休假疗养等联系服务。

（二）经费支持

支持期内给予入选对象不超过 9 万元经费支持，该经费从市级人才资源开发资金中列支，主要用于聘请导师、技能研修、学历提升、技能交流、技能训练、技能竞赛、申报专利、工作室建设、竞赛集训基地建设以及自选项目等，其中自选项目的支出不超过支持经费的 50%。支持经费额度一次性核定，分年度拨付到入选对象所在单位。入选对象在遵循经费开支范围、合同协议、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对经费的使用具有自主权，用人单位不得截留、挪用。

（三）发展支持

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会同导师为入选对象进行成长指导，帮助找准短板弱项，完善个人发展计划。用

用人单位在设备配置、工作场地等方面提供优先保障。对在支持期内取得重要业绩成果或作出突出贡献的，参照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有关标准，给予贡献奖励。入选对象成长为省级青年拔尖人才的，给予导师2万元奖励，经费从市级人才资源开发资金中列支。

（四）赛训支持

支持入选对象加强职业技能训练，参加职业技能竞赛，不断提升竞技水平。入选对象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的，用人单位应为其配备必要的专家教练团队，提供能满足竞赛项目训练的训练场地和必要的设施设备。

（五）推优推先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入选对象及其团队成员申报国家级、省级各类人才计划（项目、称号）以及各类奖项、荣誉等。优先选派入选对象到国内知名院校、企业、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等机构开展学习交流，鼓励和支持入选对象提升与技能领域相关的学历。入选对象为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专业技术人才的，用人单位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特设岗位予以聘用。

三、组织实施

贵阳贵安技能骨干人才支持项目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指导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用人单位要落实

好人才培养工作主体责任，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及时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人选申报本计划，认真落实支持措施，给予入选人才充分保障。